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 年 6 月 22 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林宇滔委員

將黑色暴雨警告納入民防機制 交待排水標準決心解決水患

六月一日本澳出現有記錄以來最大暴雨，令多區頓成澤國，因暴雨訊號凌晨才發出，商戶未及收拾，街上及多個停車場有車輛被淹。

與颱風、風暴潮等可提前預測不同，暴雨僅能提前數小時預警。為此本人建議應將黑色暴雨警告納入民防機制，以利民防系統調動資源，並用各區廣播系統向受浸區域作警示。此外，現時僅靠市政署外判 25 人確保全澳雨水渠蓋暢通，應要調動更多人員到前線疏通渠口。

市政署應全面檢視渠網維護機制，當局強調已完成雨季前低窪地區渠網清淤，但當日如栢蕙、八角亭等地勢較高點水浸，反而其下游如美副將及殷皇子沒浸，事後巡查發現南灣渠網疑有食肆未清理隔油井而淤塞，明顯反映市署清淤成效成疑，有必要檢討外判清渠監督機制，加入支渠是否暢通的檢測。

此外，極端天氣已成為我們日常，本澳須全面檢視整體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標準，以當日新橋、渡船街、提督馬路一帶水浸為例，該區雨水渠都是經匯集入林茂塘的雨水涵箱、經海港樓泵房抽出海。據市署回覆，該泵房最高排水能力不及當日最高雨量的一半，就算渠網暢通，新橋區亦必水浸。

翻查資料，原民署早在 2014 年提出在筷子基增建雨水泵房，提升筷子基、新橋區及提柯區等地段疏導和排放雨水的功能，但未獲部門及社會支持而擱置；同樣，「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工程」早在 2012 年左右提出興建，卻因同樣理由拖至 2019 年動工。

筆者僅以公開資料計算，該泵站相當於能應對 110 毫米的雨量，雖然泵站設計最大抽水能力仍要看集水區渠網容量及清淤情況，但邏輯上，上游渠網設計應以泵房排水量作匹配設計，但本澳仍有近三成渠網屬清污合流，且多集中低窪舊區，跨部門有否決心根治？當日每小時雨量達 120 毫米，確已超出內港北泵站設計能力，也反映本澳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缺乏前瞻性！

本人認為，過去每次出現嚴重水浸，政府或社會並未認真清楚分析水浸成因，又容易將風暴潮、天文大潮及暴雨水渠等不同成因的水浸混為一談，實難以全面根治水患。

筆者同意在天氣越趨極端下無人能保證本澳不出現水浸，但特首有責任要求包括部門因應極端天氣，制訂平衡資源及安全的排水系統承受能力，作雨水排放系統標準，確保渠網從規劃、設計、興建、落實清污分流、維修保養，甚至排污處罰等以此作成效衡量指標。若雨量未超過設計標準就水浸，相關官員應問責；若雨量經常超過設計標準而水浸，政府日後應將基建標準進一步提高，通過客觀指標，才能得到可量化改善和評價，同時有更科學理據爭取社會足夠支持，盡快落實低窪地區雨水渠網基建。